

110 年 10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p>規定重點如下：</p> <p>一、訓練類別、對象、期間及實施方式。</p> <p>二、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p> <p>三、申請免除基礎訓練、申請縮短實務訓練。</p> <p>四、調訓程序、受訓人員權益。</p> <p>五、請領考試及格證書。</p> <p>六、廢止受訓資格、停止訓練之情形。</p> <p>七、受訓期間之請假、獎懲、考核相關事項。</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公訓字第 1100009561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府授人力字第 1100259306 號函	
重申各機關擬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規定。	<p>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3 條及第 9 條規定略以，用人機關職缺無公務人員各項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且在非考選部舉行考試之日起至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之期間，得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所稱分發機關為銓敘部，但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之分發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至於請辦特種考試之機關並非前開分發辦法所稱之分發機關。</p> <p>二、又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7 月 3 日局力字第 0980063156 號函略以，各機關經公開甄選程序後如擬遴用非現職人員，除應先行查詢該職缺適用之相關考試等級、類科有無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或增額錄取人員</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總處培字第 11030039302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府授人力字第 1100260190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待遴用，並應俟分發機關同意後始得通知當事人，如逕行公布（或通知）錄取，致衍生不符自行遴用相關規定之情事，相關責任應由各該機關自行負責。爰各機關於辦理此類案件，應本審慎，事先洽詢相關機關瞭解正確之程序規定。</p> <p>三、邇來發生機關因未諳法令，於未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前，即逕為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導致人員送審或動態登記作業無法完成，影響人員權益甚鉅，請各機關確依前開相關規定辦理，避免發生類此情事，以免衍生後續究責及議處。</p>			
<p>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及第11053777382號函之補充規定。</p>	<p>一、銓敘部為落實政府核給公務人員休假之意旨，前以本(110)年8月24日令函規定，自111年1月1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得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日數；上開所稱「全時專任」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而言，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p> <p>二、為利各機關於實務認定上有所依循，茲就本年8月24日令函相關要件之認定標準及特殊案例之處理等，說明如下： （一）相關要件之認定標準：</p>	<p>銓敘部民國110年10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05396693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10月28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280002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1、本年 8 月 24 日令函所稱「全部工時(全時)」,係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所定上班時數認定。</p> <p>2、個案所具服務年資於任職時之支薪方式,尚非本年 8 月 24 日令函所定休假年資併計之認定要件。</p> <p>(二) 相關特殊案例之處理：</p> <p>1、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p> <p>2、於公立學校教育實習之年資,如係依師範教育法規定辦理者,得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p> <p>3、向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提供勞務之派遣人員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p> <p>4、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後未經派代任用者,該段訓練期間仍得併計休假年資。</p> <p>三、另銓敘部業彙整本年 8 月 24 日令函相關常見問題,上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見問題/法規司項下,續將持續更新,供各界參閱。</p>			